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實驗大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，出席委員 20 位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	
一	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名專案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 1 順位放棄，第 2、3 順位已報到。		
二	應用外語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籍專案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 1 順位放棄，第 2 順位已報到。		
三	修正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	
四	航管系、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高○琴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	
五	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	
六	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、續聘陳○豪老師、陳○宗老師、莊○伶老師等 23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	
七	養殖系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、續聘張○瑋、鄭○宏、蕭○庭等 8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	
八	食科系、電信系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	

九	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名專任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 1、3、4 順位放棄，僅第 2 順位已報到，後續職缺業已公告。	
十	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 1 順位已報到。	
十一	電機系五專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 1 順位已報到。	
十二	觀休系專任教師申請自 111 年 9 月升等教授案。	方○權委員及柯○仁委員迴避，照案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嗣後升等案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請申請人列表說明上次及本次升等之代表作、參考作名稱，以確認抽換 1 件以上，俾利提三級教評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三	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陳○明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課程調整追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四	遊憩系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五	遊憩系、餐旅系及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、續聘咎○治等 10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六	觀休系、餐旅系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七	觀休系、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(案)教師聘任案。	觀休系、遊憩系第二、三順位人選之論文比對結果未經院級教評會審議，倘第一順位未能報到，第二、三順位延至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其餘照案通過。	觀休系第 1 順位放棄，第 2、3 順位之論文比對在本次提案 8 討論，遊憩系第 1 順位已報到。	
十八	航管系賀○君專任教師申請自 111 年 9 月升等副教授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九			照案執行。	

二十	[Redacted]	[Redacted]	照案執行。	
二十一	臨時動議 2：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講師資格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報告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學院觀休系與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課程追認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，擬與遊憩系合聘黃○升教授、吳○隆教授、吳○宏副教授與高○源助理教授，並經黃師等 4 位教師本人同意，合聘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，共計半年。
- 二、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(111.12.22，報告 1-1)、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3.1，報告 1-2)審議通過

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3.7, 報告 1-3)備查在案。

三、合聘資料名冊(如下)及相關文件資料【報告 1-4】。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 等級	教 師 姓 名	從聘單位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聘 期	備 註
遊憩系	教授	黃○升	觀休系	專題討論 1 學分/0.5 小時	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日碩一
遊憩系	教授	吳○隆	觀休系	專題討論 1 學分/0.5 小時	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碩專一
			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 討 3 學分/1.5 小時		碩專二
遊憩系	副教授	吳○宏	觀休系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 討 3 學分/1.5 小時	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碩專二
遊憩系	助理 教授	高○源	觀休系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 究 3 學分/3 小時	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日碩二

決議：吳○隆委員迴避，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1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，相關資料經本處初步查察，合計 48 件；實支金額 231,497 元（如審查表，[附件 2-1](#)）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六條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。【[附件 2-2](#)】

人事室補充說明：請陳○斌委員、王○傑委員、莊○霖委員、陳○柔委員迴避。

決議：因周○興教師已離職，剔除周○興 2 件不予獎勵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教務處研議獎勵方式，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新、續聘周○瑾、歐陽○婷老師、顏○勤、張○安老師等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03.02，**附件 1-5**)及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03.09，**附件 1-6**)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因陳○彰教師申請侍親假及課程新增教師，故調整相關課程如下表(簽呈如**附件 3-1**)

社會科學類課程
108 級觀休四 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 (一)5-6 新增周○瑾老師授課
國文課程
111 級餐旅管理系一甲 國文 (一)6-8 新聘歐陽○婷老師授課
自然科學類課程
110 級人管二 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 (三)7-8 新聘顏○勤老師授課
109 級人管三 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 (四)5-6 新聘張○安老師授課

- 二、歐陽○婷老師等 3 位為初次聘任，檢附新、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(如下)；新聘兼任教師簡歷表、相關文件資料【**附件 3-2**】。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開課班別	授課科目	必選修	每週時數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續聘	否	兼任助理教授	周○瑾	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/博士	無		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 經典閱讀 微學分課程	選修	2 學分 /2 小時	無	
2	新聘	是	兼任講師	歐陽○婷	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/碩士	無	日間部	國文	必修	3 學分 /3 小時	國立馬公高級中學	
3	新聘	是	兼任講師	顏○勤	國立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/碩士	無	日間部	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	選修	2 學分 /2 小時	應用地質技師事務所負責人	
4	新聘	是	兼任講師	張○安	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/碩士	無	日間部	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	選修	2 學分 /2 小時	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秘書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信系及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楊○志、吳○銓及鄭○宏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信系「電子學(二)、電子學(二)實習、電路學(二)」課程，因教師不足無法授課，聘任楊○志及吳○銓兼任教師授課，並簽奉核准在案（簽准文號：電信系 112.3.7）【附件 4-1】。
- 二、養殖系「化學實驗」課程，原定由陸○慧副教授授課，陸師因病需休養因素無法授課，故改由鄭○宏兼任教師授課，並簽奉核准在案（簽准文號：養殖系 112.2.14）【附件 4-2】。
- 三、案經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12.2.17，[附件 4-3](#)）、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（112.2.22，[附件 4-4](#)）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（112.3.8，[附件 4-5](#)）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（如下）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【附件 4-6】。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 (校名+系)/ 學位	教師證書 字號	開課班 別	授課科目	必修	每週 時數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新聘	是	兼任 副教授	楊○志	國立中正大學 工學院電機系 博士班	副字第 140096 號	日四技 一甲	電子學 (二) 電子學 (二)實習	必 必	3 3	無 (已退休)	楊師為中正大學電機系博士，且在南開科技大學任職 34 年，並連續 8 年持續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職任課至今，得到學生肯定回饋，有豐富專業教學成就，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規定。 電信系
2	新聘	是	兼任 講師	吳○銓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資碩士班	無	日四技 一甲	電路學(二)	必	3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總務處約用技 士	本學期電信系新聘兼任教師，上學期為電機系

3	新聘	是	兼任助理教授	鄭○宏	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博士	助理字第007685號	日四技一甲	化學實驗	必	2	無	本學期養殖系新聘兼任教師，本次係追加課程(含原「水產原料學」總計4小時)
---	----	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人事室補充說明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規定：「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，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，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電信系新聘兼任副教授楊○志已年滿 71 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食科系初任教師黃○政專案副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待遇條例、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黃師原任中州科技大學助理教授任職期間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，副教授任職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，年資共計 16 年 6 月。
- 三、黃師自 97 學年度起所支薪額為本薪 390 薪點，並按年晉級，依上開規定，黃師自副教授最低薪級 390 薪點起敘，於中州科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 16 年之任職年資，採計曾任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（390 薪點）以上年 13 年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 13 級，由 390 薪點提敘至 710 薪點。
- 四、案經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（112.3.1，**附件 5-1**）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（112.3.8，**附件 4-5**）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檢附黃師副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、博士學位畢業證書、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【**附件 5-2**】。

人事室補充說明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；……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。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；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，溯自起聘之日改敘……。」黃師於 112 年 2 月 7 日提出申請，倘審議通過，黃師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提敘 13 級，由 390 薪點提敘至 710 薪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學院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資格之論文比對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校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12.1.4，附件 6-1)決議辦理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3.6，附件 6-2)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觀休系第一順位未能報到，第二、三順位延至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項目 \ 應徵者	謝○婷 (專案助理教授)	蔣○皓 (專案助理教授)	謝○勳 (專案助理教授)
有/無證書	有	無	無
評選總分	74.25	66.33	66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就職(任)	未能報到		

- 三、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決議：「蔣師、謝師經比對系統進行比對，比對條件排除 1. 取得博士論文後的引用資料與參考文獻、2. 英文 10 字之內與中文 20 字內，比對結果皆低於 20%。」

- 四、檢附蔣師、謝師論文比對結果。【附件 6-3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楊○樺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新增授課課程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休系因新聘專案助理教授第一順位謝○婷老師未能到任，增加兼任教師楊曉樺等 4 人授課課程，並簽奉核准在案(簽准文號：112.3.7)【附件 7-1】。
- 二、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2.22，附件 7-2)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3.7，附件 7-3)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續聘兼任教師楊○樺等 4 人聘審資料名冊(如下)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【附件 7-4】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開課班別	授課科目	每週時數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楊○樺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管理研究所/碩士	講字第141546號	進修部	休閒環境規劃實務 休閒環境規劃實務	4	昀朔旅行社負責人	1.原有課程「行銷學(1小時)」 2.總計5小時
2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雲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/碩士	講字第152679號	進修部	旅遊電子商務	2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處長	1.原有課程「遊程規劃實務(2小時)」 2.總計4小時
3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惠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/	無	進修部	會展規劃與管理	3	捷勵整合服務有限公司	1.原有課程「休閒產品開發(3小時)」 2.總計6小時
4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明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研究所/碩士	無	進修部	觀光策略管理	2	澎湖七號旅店民宿負責人	1.原有課程「行銷學(1.5小時)、民宿經營與管理(2小時)」 2.總計5.5小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陳○文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休系因新聘專案助理教授第一順位謝○婷老師未能到任，擬續聘兼任教師陳○文授課課程，並簽奉核准在案（簽准文號：112.3.7）【**附件 8-1**】。
- 二、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(112.2.22, **附件 7-2**)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(112.3.7, **附件 7-3**)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續聘兼任教師陳○文聘審資料名冊（如下）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【**附件 8-2**】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開課班別	授課科目	必選修	每週時數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文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/碩士	講字第107604號	進修部	管理學		2	1.台灣電力公司尖山發電廠課長 2.曾任本系兼任講師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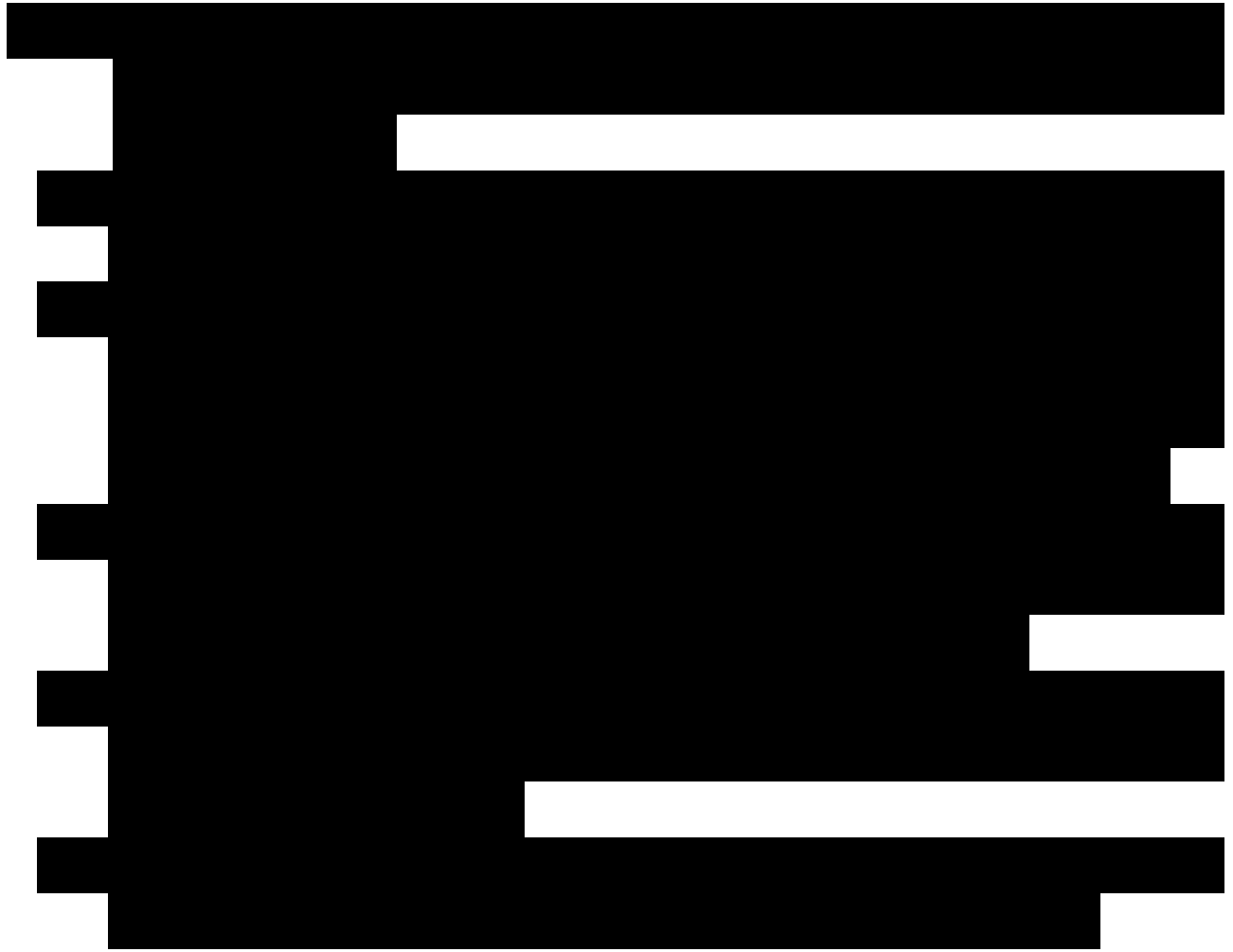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 header text]

[Redacted]			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[REDACTED]			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		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53 分